電話號碼： 3919 3661
傳真號碼： 2521 7518

便　箋

受文者　：　總議會秘書(1)4
總議會秘書(2)1
經由總議會秘書(申訴)轉呈

17/10/2017

發文者　：　高級議會秘書(申訴及資源管理)1

檔　號　：　CP/C 570/2017

日　期　：　2017年10月17日

有關檢討外判服務制度的事宜

當值議員張華峰議員，以及應邀出席的何啟明議員和譚文豪議員於2017年7月4日與申訴團體"香港社區組織協會"會晤，聽取申訴團體就上述事宜提出的關注。議員其後於同年8月8日與政府當局舉行閉門個案會議，以作跟進，並於同年9月27日接獲政府當局的跟進回覆。

2. 鑒於申訴團體所提的事宜涉及政策事宜，遵議員的指示，現將申訴團體和議員的關注，以及政府當局早前的回覆(載於**附錄**)送交你們，以供你們分別轉呈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及人力事務委員會，以便該兩個事務委員會從政策層面作出跟進。

高級議會秘書(申訴及資源管理)1

(黃麗容)

連附件

附錄

有關檢討外判服務制度的事宜

申訴團體的關注

據申訴團體表示，有外判清潔工透露，他們雖有"飯鐘時間"，但並未獲發"飯鐘錢"。就此方面，申訴團體認為，外判承辦商有剝削工人的福利之嫌。此外，申訴團體亦關注到，政府部門不時更換外判承辦商，而舊有的外判工人雖獲新的外判承辦商聘用，但薪金卻下降。

議員的關注

2. 鑒於申訴團體所提述的情況，議員提出下述關注：

(a) 就申訴團體表示外判承辦商與外判清潔工雖簽署"標準僱傭合約"，當中列明工作地點，但外判承辦商往往與清潔工另訂僱傭合約，當中列明可調配工作地點，以致出現"雙合約"情況，以及工作條件有矛盾之處，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就上述情況作出跟進。

(b) 政府當局應在"標準僱傭合約"中註明，獲外判承辦商提供"飯鐘錢"的工人，可留在工地用膳，而沒有獲發"飯鐘錢"的工人，則可在用膳時間離開工作地點。

(c) 政府部門每2至3年會就外判服務進行招標，而部門一般會採納最低價的標書，以致舊有承辦商倘在新標書中按照通脹情況提升外判工人的工資，往往難以中標，而舊有外判工人獲新承辦商聘任時，其薪金亦多遭下調。有鑒於此，議員認為，為加強非技術員工的工資保障，政府部門應在轉換外判服務承辦商時，規定新承辦商須向員工提供不得低於該員工從舊承辦商所獲取的工資，以及應採用"行業工資中位數"，而並非法定最低工資，作為政府就外判服務招標時所採用的最低工資水平。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的回覆

3.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早前的統籌覆函副本載於**附件一**及**二**，以供參閱。

立法會秘書處
公共申訴辦事處

2017年10月17日

附件一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庫務科)
香港添馬添美道二號
政府總部二十四樓

FINANCIAL SERVICES AND THE TREASURY BUREAU
(The Treasury Branch)
24/F,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2 Tim Mei Avenue, Tamar
Hong Kong

傳真號碼 Fax No. : 2524 0567
電話號碼 Tel. No. : 2810 3755
本函檔號 Our Ref. : TsyB E 00/810-6/28/0 Pt 3
來函檔號 Your Ref. : CP/C 570/2017

電郵信件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1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經辦人：黃麗容女士)
(電郵地址：mychan@legco.gov.hk)

黃女士：

2017年8月8日閉門個案會議：
有關外判服務承辦商及長者就業的事宜

貴秘書處於今年7月19日致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勞工及福利局、勞工處、食物環境衞生署(食環署)、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政府產業署(產業署)及房屋署(房署)的來信收悉。應 貴秘書處的邀請，本局在諮詢上述相關政策局及部門後統籌政府的回覆如下。

申訴團體及當值立法會議員提出的意見

據 貴秘書處的來函，申訴團體及當值的立法會議員提出的意見主要有以下三點：

1. 用膳時間及“飯鐘錢”的安排

申訴團體表示，部分政府清潔服務承辦商要求其清潔員工在用膳時必須留在工地，候命處理突發性的工作，但該等用膳時間卻不獲支薪(俗稱“飯鐘錢”)。亦有申訴團體表示，在房署合約下獲承辦商聘用的清潔員工，雖享有用膳時間(並無提及候命工作)，但用膳時間亦不獲“飯鐘錢”。申訴團體查詢政府在外判服務時，在提供用膳時間和“飯鐘錢”上，有否及會否設立一致的規定。議員對需在用膳時間候命工作的清潔員工不獲支薪表示關注。

2. 清潔員工被要求搬運泥頭

申訴團體表示，有在深水埗房署承辦商轄下工作的清潔員工被要求搬運新建公屋單位各層裝修後的建築廢料，並將之傾倒在附近的垃圾站。申訴團體質疑此舉有否違反房署的外判合約，以及查詢房署會如何跟進並防止同類事件再次發生。議員對此表示關注，要求承辦商盡快作出改善，並向違反合約規定的承辦商作出警告或懲罰。

3. 保障非技術員工應有的福利

議員要求上述政策局及部門告知，保障外判員工應有福利的政策或措施。議員關注勞工法例已不合時宜，而政府部門經常轉換外判服務承辦商，令外判員工未能取得長期服務金。議員查詢政府部門根據哪些原則更換承辦商，以及如何在過程中保障員工獲發長期服務金。

政府當局的回應

現時，政府部門自行決定是否以外判的方式提供公共服務。部門按實際運作需要，決定外判服務的範圍及細節，包括要求承辦商提供的服務類別及工作範圍等。在處理涉及勞工權益的事宜上，政府部門會依據勞工法例的要求，監察並確保承辦商向其僱員提供不遜於法定要求的僱員權益。政府部門亦不時參照由勞工處發佈有關勞工法例的參考指引，例如職業安全健康或員工的用膳時間是否屬於計算最低工資的工作時數等等，提醒並監察承辦商保障非技術員工的法定勞工權益。

1. 用膳時間及"飯鐘錢"的安排

根據勞工處的資料，《僱傭條例》並沒有規定用膳時間及用膳時間是否有薪，有關安排由勞資雙方協議而定。然而，為保障承辦商聘請的非技術員工的權益，政府部門會要求承辦商必須與其非技術員工簽訂由勞工處制訂的「標準僱傭合約」。「標準僱傭合約」詳細列明承辦商和僱員之間協議的僱傭條款，包括工資、工作時間、工作地點、休息日等，亦包括用膳時間及其薪酬安排。若承辦商未能履行「標準僱傭合約」內的僱主責任，例如沒有支付僱傭合約內協議的工資，有可能違反《僱傭條例》，勞工處會採取相應執法行動。

按食環署、康文署、產業署及房署提供的資料，食環署、康文署及產業署的合約並無要求承辦商的清潔員工須在用膳時間留在工作地點候命，提供緊急的清潔服務。房署的潔淨及物業服務服務合約訂明，若非辦公時間內遇有緊急事故，承辦商須提供緊急服務，安排清潔員工到場進行工作。此外，若有特別事故，承辦商須提供所需支援人手，作為後備人員執行特別職務。至於是否調配正在用膳的員工執行有關工作，由承辦商視乎個別情況及實際需要而定。

根據《最低工資條例》，僱員有權就任何工資期獲支付不少於最低工資[1]的工資。如僱員在用膳時間是處於《最低工資條例》工作時數所指的情況（當中包括按照僱傭合約、或在僱主同意或指示下而留駐僱傭地點當值，不論該僱員當時有否獲派工作），或僱員的用膳時間按照僱傭合約或勞資雙方的協議屬於僱員的工作時數，則在計算最低工資時須包括這些用膳時間。

《僱傭條例》並沒有規定僱主需否支付用膳時間的薪金，四個主要採購部門的清潔/管理/物業服務服務合約，亦沒有就清潔員工的用膳時間應否支薪作硬性規定，政府並無計劃改變現行做法。

2. 清潔員工被要求搬運泥頭

房署表示，當新屋邨入伙時，邨內會設置臨時泥頭站以供居民傾倒因進行室內裝修而產生的建築廢料。按房署的服務合約要求，承辦商須清理未能確認物主的泥頭廢物，並搬運至邨內的臨時泥頭站，然後安排運輸及傾倒至政府建築廢物堆填區，以確保屋邨的環境衞生及避免阻塞通道。若承辦商的員工在執行有關工作時遇到困難，可向其主管、僱主或房署尋求協助。若當中涉及違反法例，員工可向相關執法部門提出，亦可聯絡屋邨辦事處職員，以便作出適當的跟進。

3. 保障非技術員工應有的福利

政府一直關注保障非技術員工的法定勞工權益，並針對政府批出的服務合約，引入了一系列的管理措施，加強對承辦商的監察，確保有關非技術員工的法定勞工權益得到照顧。

---

[1] 僱員於工資期的總工作時數，乘以法定最低工資水平（由2017年5月起為每小時34.5元），所得的款額便是該工資期的最低工資。

首先，在僱傭條件方面，為了避免因僱傭合約條文不清晰而引致員工權益受損，自2005年4月後招標的政府服務合約，所有中標的承辦商必須與其非技術員工簽署由勞工處制訂的「標準僱傭合約」，清楚列明勞資雙方協議的每月工資、工作時數、工作地點、用膳時間及用膳時間的薪酬安排、強積金供款、支付工資的方法及其他僱傭條件，為承辦商及其員工提供清晰而統一的框架，方便勞資雙方明白其責任及權益，亦方便採購部門按「標準僱傭合約」的內容，監察承辦商有否履行僱主的責任，以及在有需要時作出跟進。

其次，在管理承辦商方面，政府在採購程序中引入「禁止投標機制」及「扣分制」，對嚴重干犯勞工權益相關的指定罪行或屢次違反服務合約及「標準僱傭合約」所訂明的合約責任的承辦商施行懲處。在「禁止投標機制」下，若承辦商違反與勞工權益有關的指定條例(如《僱傭條例》及《僱員補償條例》)的指定罪行，不論有關的定罪是與政府或私人合約有關，也不論該合約所提供服務的類別，在定罪日期起計五年內，該承辦商的投標建議將不獲政府考慮。而在「扣分制」下，若承辦商未能履行在工資、工時、與員工簽訂「標準僱傭合約」，及以自動轉帳方式支付工資的責任任何一項，將被扣一分。如承辦商在截標前的三年被扣滿三分，該承辦商所提交的標書在扣滿三分當日起計的五年內將不獲考慮。

第三，在執法及監察方面，勞工處會作不定時的巡查，查察承辦商有否遵從勞工法例和「標準僱傭合約」的規定。採購部門亦會按其部門訂立的監察機制，定期及突擊抽查承辦商有否違反勞工法例或合約條款的情況。若收到涉嫌違法的投訴，採購部門會轉交勞工處跟進，勞工處在蒐集足夠證據後，會向違法的承辦商提出檢控。若承辦商表現持續欠佳，或違反合約條款，部門可根據合約條款採取跟進行動，包括終止與承辦商的合約。勞工處及採購部門的具體監察措施扼述於**附件**。

在採購服務合約時，部門須確保公帑用得其所，以及確保採購的公平及競爭性。部門簽訂的服務合約期限屆滿，便會重新招標，讓市場上有興趣的承辦商公平競投。此舉是為了增加投標的競爭性，避免個別承辦商壟斷某公共服務。現有承辦商同樣可以參與競投新的合約。所有標書都會按招標文件中訂明的評審準則評分，從而選出整體標書最佳的投標者。在重新招標的過程中，往績欠佳的承辦商在技術評分可能會被扣分或不獲加分，而往績較佳的投標者或會因取得較高的技術評分而增加中標機會。

至於轉換承辦商及僱員的長期服務金權益方面，根據勞工處的資料，《僱傭條例》規定，僱員按連續性合約受僱不少於五年，如(a)遭解僱但並非基於因犯嚴重過失而遭即時解僱或因裁員而遭解僱；或(b)其僱傭合約屬有固定期限的合約，在合約期滿後不獲續約，可享有長期服務金。此外，65歲或以上的僱員如已按連續性合約受僱不少於五年而辭職，亦可獲得長期服務金。如同其他僱員一樣，政府服務合約承辦商的僱員如符合上述條件，便可享有長期服務金。僱員是否享有長期服務金，視乎有關僱員服務同一僱主的年資及有關的解僱情況是否符合《僱傭條例》的規定，與政府及承辦商之間的合約並無直接關係。

遵守《僱傭條例》及其他法例，向僱員支付各項適用的法定權益，是所有僱主不可推卸的責任，政府服務承辦商也不例外。正如上文所述，勞工處如接獲有關僱主涉嫌違反勞工法例的投訴，會嚴正跟進；調查後如有足夠證據，定向違法的僱主提出檢控。在採購制度上，沒有向符合資格的僱員支付長期服務金並被定罪的承辦商，會在「禁止投標機制」下，被禁止在定罪日期起計五年內競投政府的服務合約。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蘇俊傑 蘇俊傑 代行）

二〇一七年八月四日

副本抄送：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經辦人：陳圳德先生）
勞工處處長（經辦人：岑啟華先生）
食物環境衞生署署長（經辦人：梁仲康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經辦人：黃少明先生）
政府產業署署長（經辦人：陳滿強先生）
房屋署署長（經辦人：黎陳慧芬女士）

附件

監察服務承辦商的措施

勞工處

勞工處的勞工督察主動突擊巡查工作場所和單獨面見承辦商聘用的員工，並查核僱傭紀錄，以監察承辦商有否遵從勞工法例和「標準僱傭合約」的規定。僱員如對其僱傭權益有疑問，可致電勞工處的24小時查詢熱線查詢。此外，僱員如懷疑遭僱主剝削法定權益，可致電勞工處的投訴熱線作出投訴，勞工處會盡快積極跟進。

若政府服務合約承辦商涉嫌違反《僱傭條例》等勞工法例，勞工處在搜集足夠證據後，定會向違法的承辦商提出檢控。勞工處亦會將承辦商違規和被定罪的資料通知有關採購部門，以便有關部門採取適當的懲處，包括終止現有涉及違規的服務合約。如承辦商因違反包括《僱傭條例》在內的指定罪行而被定罪，五年內將不得就政府服務合約再次投標。

此外，若僱傭雙方於受僱期間或政府服務合約屆滿時出現勞資糾紛，例如就僱員的法定權益或離職補償等存有爭議，勞工處會提供調停服務。如經調停後未能解決爭議，僱員有權將個案交予勞資審裁處或小額薪酬索償仲裁處仲裁[1]。

食物環境衞生署(食環署)

在保障非技術員工的合法權益方面，食環署實施一系列措施，以加強對服務承辦商的管理。食環署除監察承辦商的日常服務表現外，亦在合約內訂明條款，規定承辦商必須：

- 遵守《僱傭條例》、《僱員補償條例》、《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的規定，以及其他與勞工權益有關的法例；及
- 與受僱執行有關合約的非技術員工簽訂由勞工處制訂的「標準僱傭合

[1] 小額薪酬索償仲裁處審理申索人不超過10名而每名申索人的申索款額不超過8,000元的僱傭申索。倘個案涉及超過10名申索人或有最少一名申索人的申索款額超過8,000元，則由勞資審裁處審理。

約」。如承辦商違反合約條款，食環署會按現行機制處理，包括發出失責通知書和扣減服務費。

此外，食環署成立中央調查隊，負責跟進承辦商違反僱傭規定的投訴，例如剋扣工資、假期或沒有與員工簽訂「標準僱傭合約」等。各分區辦事處亦會定期進行抽樣調查，與工友會面，查詢有關僱傭事宜的情況。食環署又會於服務合約期屆滿前三個月，安排在點名處張貼告示，提醒工友查證他們在僱傭合約終止時是否合資格獲發遣散費/長期服務金，並展示有關的電話熱線，以便工友向有關當局作出查詢/投訴。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

康文署會因應各場地的實際運作需要，規定清潔服務承辦商須按照標書/合約服務規格，提供訂明的人手到指定崗位工作。承辦商須遞交人手編制、員工資料及每月的值勤表等各項資料予場地管理人員審閱。場地管理人員亦會透過實地巡查或突擊檢查，並藉着與承辦商的工作會議及與員工日常接觸等，監督承辦商及其員工的工作表現，以及處理員工就不合理待遇的投訴。若承辦商未能履行合約要求，有關場地管理人員可向承辦商發出口頭勸喻或勸喻信；情況嚴重時更可發出失責通知書，並考慮採取適當跟進行動。另外，各場地每月會對承辦商的服務表現進行評核，以確保承辦商服務達到合約要求及遵守各項合約規定。

如發現服務承辦商未能履行「標準僱傭合約」內有關工資、工時等要求，康文署亦會在「扣分制」下採取適當的行動。若懷疑承辦商違反相關勞工法例的規定，康文署會將個案轉介有關執法機構跟進。倘承辦商因違反任何上述條例的規定而被定罪，康文署可根據合約內的條款，考慮即時終止該合約，並把承辦商從康文署的供應商名單上除名。

現時，康文署的服務合約內均訂明服務承辦商必須向其非技術員工支付不少於所承諾的工資或法定最低工資水平的薪酬。為確保承辦商支付相關工資，有關合約亦訂明承辦商在提交每月的結算單時，該份月結單須由認可的專業會計師或執業法團審計證實該承辦商已履行合約，支付相關工資予其員工。

服務承辦商的員工如發現其僱主未有履行僱傭合約要求，康文署場地管理人員一般會就其糾紛問題先與承辦商及其員工作出了解及提供可行的協助。如有需要，場地管理人員會協助有關員工尋求勞工處作進一步跟進。

政府產業署(產業署)

為確保非技術員工的法定權益受到保障，產業署要求服務承辦商必須與其僱用的非技術員工簽訂由勞工處制訂的「標準僱傭合約」。「標準僱傭合約」清楚列明員工的每月工資、工作時數、超時工作的工資率、支付工資方法等，從而規範承辦商與其屬下非技術員工之間的聘用條件。

產業署的物業管理服務合約亦訂明，承辦商須每月按合約要求提交結算單證明他們已向非技術員工支付了相關工資，而該份月結單亦須得到認可的專業會計師的確認。

就監察承辦商的員工待遇方面，產業署會定期進行實地巡查、突擊檢查及審查相關紀錄。如發現承辦商未能履行有關「標準僱傭合約」內如工資水平、每天工作時數等相關條款，產業署會在扣分制下採取適當的行動。此外，產業署亦會定期與承辦商的非技術員工會面，抽樣審查承辦商有否根據僱傭合約提供相關薪酬待遇。

如收到前線員工就「標準僱傭合約」內有關工資、工時等方面提出的投訴，產業署會作出跟進調查。如投訴個案屬實，相關服務承辦商將會在「扣分制」下被扣分。如承辦商涉嫌違反相關勞工法例，產業署會將有關資料轉交勞工處採取跟進行動。

房屋署(房署)

房署在批出服務合約後，會持續監察服務承辦商的表現。房署職員會不時主動約見外判員工，查核服務承辦商有否遵從勞工法例及「標準僱傭合約」的規定，並教育僱員認識勞工法例及「標準僱傭合約」對他們的保障。

若收到求助，房署一般會把個案轉介勞工處跟進，以便透過該處的調停服務，妥善處理勞資之間的糾紛，或在有足夠證據的情況下向違例的服務承辦商提出檢控。

如承辦商觸犯《僱傭條例》，而有關定罪的最高罰款相等於《刑事訴訟程序條例》附表8所述第5級或以上的條款，則該承辦商在定罪日期起計最長五年內，所提交的投標建議將不獲考慮。

轉換服務承辦商前，屋邨辦事處會張貼告示知會受影響的承辦商僱員，提醒他們在《僱傭條例》下可享的權益，提示他們與僱主就服務合約屆滿後的工作安排盡早進行溝通。為防止剝削員工情況，房署亦會提醒所有員工，為保障自身權益，切勿輕率簽署任何文件。在簽署任何文件前，必須

先清楚了解及同意有關內容。辦事處亦會約見新舊承辦商，提醒他們必須遵守合約及法例規定來處理勞資安排。

房署絕不姑息違法或剝削員工的服務承辦商。如證實有違約或違法行為，會採取適當規管處分，例如執行扣分制、終止服務合約，甚至把有關承辦商從房屋委員會名冊上除名。

附件二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庫務科）
香港添馬添美道二號
政府總部二十四樓

FINANCIAL SERVICES AND
THE TREASURY BUREAU
(The Treasury Branch)
24/F,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2 Tim Mei Avenue, Tamar
Hong Kong

傳真號碼 Fax No. : 2524 0567
電話號碼 Tel. No. : 2810 3755
本函檔號 Our Ref. : TsyB E 00/810-6/28/0 Pt 4
來函檔號 Your Ref. : CP/C 570/2017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1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經辦人：黃麗容女士）
（傳真號碼：2521 7518）

黃女士：

2017年8月8日閉門個案會議：
有關外判服務承辦商及長者就業的事宜

謝謝 貴秘書處今年8月11日致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勞工處、食物環境衞生署、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政府產業署及房屋署的來信。本局諮詢上述部門及勞工及福利局後，就今年8月8日閉門個案會議紀要第11(b)段、第20段及第25段的意見，綜合回應如下。

非技術員工的工資

在今年8月8日舉行的閉門個案會議中，當值議員建議，為加強非技術員工的工資保障，政府應在轉換服務承辦商時，規定新承辦商向舊有員工提供不得低於該員工從舊承辦商所獲取的工資（會議紀要第11(b)段）；以及採用"行業工資中位數"取代法定最低工資，作為政府招標服務時規定的最低工資水平（會議紀要第25段）。

政府部門會依據勞工法例的要求處理涉及勞工權益的事宜，包括監察並確保承辦商向其僱員提供不遜於法定要求的僱傭權益。政府部門亦不時參照由勞工處發佈有關勞工法例的參考指引，例如如何計算法定最低工資等等，提醒並監察承辦商保障非技術員工的法定勞工權益。

就工資水平而言，非技術員工所獲得的工資按市場機制而釐定，並且受《最低工資條例》保障。政府已盡量將相關勞工法例訂定的法定權益，加入政府服務合約內，而相關政策局亦已備悉議員的建議。在法定最低工資以外施加進一步強制性工資規定的建議，涉及整體政策考慮，當局須審慎研究。

房屋署向承辦商發出用膳、休息時間及清理泥頭的指引
（會議紀要的第20(a)段）

根據房屋署提供的資料，該署會在招標過程中安排投標商

在索取標書前親到有關屋邨實地觀察，並出席簡介會，以了解及查詢該邨實際情況和工作要求。在競投潔淨服務合約時，投標商必須安排足夠的監督/管工及工人，提交員工調配表，詳列員工的職責範圍及工作時數，以確保能圓滿履行合約要求的所有工作。若建議的人手調配不合理，其標書將不獲考慮。此安排既能保證屋邨的潔淨服務水平，亦可避免人手不足引致的調配問題。

房屋署的潔淨服務承辦商須在合約期內以市值租金租用所服務屋邨內的鋪位，作辦公室、員工休息室、培訓及儲物等用途。至於清潔員工的用膳安排，由於清潔工作通常分段進行，清潔員工一般會與其僱主協定用膳安排，並按標準僱傭合約條款執行。若於非辦公時間內遇有緊急事故(例如爆喉引致公眾地方水浸、未能確認物主的泥頭雜物阻塞主要通道)，承辦商須提供緊急服務，安排清潔員工到場進行工作。至於是否調配正在用膳的員工執行有關工作，則由承辦商視乎個別情況及實際需要而定。

當新屋邨入伙時，邨內會設置臨時泥頭站，供居民傾倒進行室內裝修所產生的建築廢料。按房屋署的服務合約要求，承辦商須清理未能確認物主的泥頭廢物，並搬運至邨內的臨時泥頭站，然後安排運往政府建築廢物堆填區，以確保屋邨的環境衞生及避免阻塞通道。承辦商必須取得「職業健康及安全審核系統(OHSAS) 18001」認證，並聘用註冊安全主任、提供和使用適當設備和物料(例如提供防護手套、防滑鞋、口罩、安全帽等)，以確保員工的工作安全及健康。承辦商須定期培訓員工，以提升他們對潔淨服務、職業安全、操作裝備等方面的認知。若承辦商的員

工在執行有關工作時遇到困難，可向其主管、僱主或房署尋求協助。若在執行有關工作時涉及《僱傭條例》或其他相關法例的投訴，可向勞工處及相關執法部門提出，員工亦可聯絡屋邨辦事處職員，以便作出適當的跟進。

房屋署承辦商所聘請的保安員的休息指引

(會議紀要的第20(b)段)

房屋署表示，房屋署的保安服務是三更制，保安員的每日工時為8小時。承辦商須為保安員的用膳、如廁及其他合理的短暫缺勤安排替補人手，以確保屋邨保安服務24小時不間斷。由於保安員的用膳時間是按照僱傭合約、或在僱主同意或指示下而留駐僱傭地點當值，該段時間應包括在計算最低工資的工作時數內(即為有薪工時)。服務合約並無硬性規定保安員的用膳時間為20分鐘。

"標準僱傭合約"中有關 "飯鐘錢" 的條款

(會議紀要的第20(c)段)

勞工處表示，自2005年4月起，政府強制所有政府服務合約承辦商須與其聘用的非技術員工簽訂"標準僱傭合約"，當中列明員工的聘用條件，包括工資、工時、用膳時間及薪酬安排等，目的是為承辦商及其員工提供清晰而統一的框架，列明雙方之間的聘用條件。承辦商亦須遵守所有適用於香港的法例，包括《僱傭條例》及《最低工資條例》等與僱員權益有關的法例。按《最

低工資條例》，如僱員在用膳時間是按照僱傭合約、或在僱主同意或指示下而留駐僱傭地點當值（不論該僱員當時有否獲派工作），或僱員的用膳時間按照其僱傭合約或勞資雙方的協議屬於僱員的工作時數，則在計算最低工資時必須包括這些用膳時間。勞工處會與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食物環境衞生署、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政府產業署及房屋署商討在"標準僱傭合約"內加入相關指引以提醒僱傭雙方在這方面的責任及權益。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蘇俊傑 蘇俊傑 代行）

二〇一七年九月二十七日

副本抄送：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經辦人：方兆偉先生）

勞工處處長（經辦人：岑啟華先生）

食物環境衞生署署長（經辦人：梁仲康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經辦人：黃少明先生）

政府產業署署長（經辦人：陳滿強先生）

房屋署署長（經辦人：黎陳慧芬女士）